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承辦人：吳奕達
電話：07-7995678#3126
傳真：07-7406613
電子信箱：gavin0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學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09317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癮個案醫療治療配合醫院一覽表

主旨：函轉本市藥癮個案醫療戒治及相關費用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毒防局109年3月13日高市毒防輔字第10930111000號函辦理

二、為協助藥癮者接受醫療戒治減輕就醫負擔，並預防衍生相關不良問題，毒防局運用相關醫療補助措施提升戒治成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「109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：

- 1、替代治療項目：補助替代治療給藥服務費、丁基原啡因藥品費、美沙冬藥品費。
- 2、藥癮醫療項目：補助門診費、藥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、個別及團體心理治療費、尿液毒物檢驗費及心理衡鑑等項目。18歲(含)以上全年累積補助3萬5千元為限，未滿18歲以4萬元為限。

(二)本市毒品防制局補助計畫：

- 1、109年藥癮者住院治療費用補助計畫：補助住院治療之住院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、檢驗費等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千元，惟不含住院期間之伙食費及病房費差額。
- 2、109年女性藥癮個案醫療支持服務費用補助計畫：補助

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，包括：子宮內避孕器裝置費用、診斷性評估費、高層次超音波費用、早產風險篩檢、新生兒篩檢、孕期傳染病篩檢費用、新生兒加護病房、中止妊娠手術費、女性結紮手術費、手術麻醉費用等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若有多次用藥重新開案或延長輔導之春暉個案，請協助提出申請尋求醫療戒治。

四、檢附藥癮個案醫療治療配合醫院一覽表(如附件)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毒防局承辦窗口周社工員嘉琦，連絡電話07-2111311轉64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國中科、國小科、家教中心、學諮中心、校安室(以上均含紙本)

局長 吳 榕 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